

## 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发起
基金代码	0071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8月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截止关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78 截止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039,229.14 截止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1,909,437.5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0
有关年度分红权益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4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8月9日
除息日	2024年8月9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8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收市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8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所获得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8月12日起开始计入基金份额,2024年8月13日起开始享有分红权益。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2)12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投资者获得的基金红利,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8月8日15:00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98-3299)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3)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本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融通国金混合基金A类	融通国金混合基金D类
基金代码	007201	000872	0008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银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分设机构的基金简称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A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C	
下属分设机构的交易代码	007201	010861	

**二、相关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七)临时报告”第23项的约定:“本基金发生连续40、50、5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编制临时报告,提示本基金可能会因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而导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

截至2024年8月6日终,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3.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录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3-808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4.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有法律,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七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8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国企债			
基金代码	0003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权益登记日	2024年8月7日			
下属分设机构的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基金A类	富国国有企业债基金D类		
下属分设机构的交易代码	000320	000872		
截止基准日	截止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64	1.0065	1.0067
截止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	截止前一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190,370.63	58,146,705.65	1,861,744.3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0		
有关年度分红权益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七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7日

除息日:2024年8月7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8月12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收市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8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所获得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8月12日起开始计入基金份额,2024年8月13日起开始享有分红权益。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2)12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投资者获得的基金红利,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选择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4年08月08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权益,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 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珠海羽明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羽明华”)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珠海羽明华 <td>是</td> <td>9,825,801</td> <td>27.11%</td> <td>8.11%</td> <td>2022/2/23</td> <td>2024/8/5</td> <td>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td>	是	9,825,801	27.11%	8.11%	2022/2/23	2024/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羽明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周军	24,589,500	20.31%	0	0	0	0	0	0	24,589,500	100%
珠海羽明华	36,244,000	29.93%	19,125,801	9,300,000	25.66%	7.68%	9,300,000	100%	26,944,000	100%
合计	60,833,500	50.24%	19,125,801	9,300,000	15.29%	7.68%	9,300,000	100%	51,533,500	100%

二、备查文件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燃气旗下壹品慧开展战略合作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近日,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旗下深圳市壹品慧宜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品慧”)签署了《物料采购(含安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

本次签署的合同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合同的金额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与中国燃气旗下壹品慧开展战略合作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公司与中国燃气旗下壹品慧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意向达成一致意向性约定,基于上述战略合作意向,公司与壹品慧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壹品慧就采购石英石台面事宜签署了《物料采购(含安装)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合同订立概况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4年8月7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872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 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8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祥泽混合	
基金代码	0088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7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24年8月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8月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7日	
暂停申购、转换、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说明	自2024年8月7日起,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设机构的基金简称	宝盈祥泽混合A	宝盈祥泽混合C
下属分设机构的交易代码	008872	008873
该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07日

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宝盈祥泽混合A  
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872  
C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宝盈祥泽混合C  
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87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風險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7日

## 关于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8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新机遇混合	
基金代码	0004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权益登记日	2024年8月7日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7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8月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7日	
恢复申购、转换、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说明	自2024年8月7日起,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设机构的基金简称	富国新机遇混合A	富国新机遇混合C
下属分设机构的交易代码	000474	000475
该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否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8月3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申购超过1,000,000元(不含1,000,000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详见2020年7月31日公告);考虑到之前的影响因素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8月8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申购超过1,000,000元(不含1,000,000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 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7日

##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文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贵文基金的销售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4年8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贵文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限购端收费模式)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时间以贵文基金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优惠活动期间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贵文基金相关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贵文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贵文基金规定为准。

(2) 贵文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以贵文基金作为销售机构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仅前端的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认购、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851-85407888  
公司网址:www.gwcn.com

(2)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0-5580  
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7日

## 关于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9608,C类份额基金代码:019609,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2024年8月5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资产安排。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inhfund.com.cn)查询《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8月07日起增加大同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096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站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 (021) 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7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8月07日起增加国联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沪港深市场基金A	003042
2	交银施罗德沪港深市场基金E	003043
3	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710
4	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E	002918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站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com.cn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 (021) 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7日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惠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MOM)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招商惠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管理人(招商惠润)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惠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管理人(招商惠润)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在上述事由出现后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且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续延本《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截至2024年8月6日,本基金已连续三年后的对应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 自2024年8月7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2.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通知《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由在中国证监会监督下开展基金清算。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聘请必要的中介机构。

4.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8.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印花税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9.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10.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三、其他**

投资者可以登录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